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計畫、組織規程、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合計108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10人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）、全體專任教師74人、職員代表1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1人組成。
 - (二) 職員代表由總務處3位專任組長為指定參加，有編制職員之處室由處室主管指定以1人代表參加，合計11人；家長會代表1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或家長會會長指定之家長代表參加；學生代表11人，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班聯會選舉產生學生代表2人（主席及副主席），及各班班代表經年級班代表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各3人共9人參加。
 - (三) 其餘職員工及教官得列席參加。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年召開至少三次，分別於學年初（上學期）、學年中、學年末（下學期）召開。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日前公告。
 - (二) 臨時會議：
 - 1、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、校長認有必要時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並經校長核可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即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。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六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校長交議。
 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 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 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十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 - (五) 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（班聯會）提案。
 - (六) 第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條第二款第二項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，始得開會。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記錄之。

(二)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：

1. 舉手表決。
2. 投票表決。

前項所列方法之採用，由主席決定宣告之，原則上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。

(三) 出席人員對表決結果，發生疑問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認可並經本會議出席成員過半人數同意，得重行表決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如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應提下次校務會議復議，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，應照案執行。

(五) 本會議為全校性重要會議，全體成員均有參加之義務。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具正當理由，並辦妥請假手續，未請假者列為缺席。

(六) 本會議之紀錄，分別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會議名稱。
2. 會議時間。
3. 會議地點。
4. 主席、出席、列席之姓名。
5. 紀錄之姓名。
6.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。
7. 提案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
8.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(七) 本會議議程之編訂、會議之記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文書組擔任之。前項會議紀錄，應於會議結束，陳主席核閱後，將本會議紀錄全部或擇要公布於本校網頁，供全體教職員工查閱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並報教育部備查。